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改建星火牵引变电所工程

建设单位: 北京市域铁路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改建星火牵引变电所工程		
项目代码	2512-110105-04-01-7703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董洋	联系方式	010-51858076
建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地理坐标	星火牵引变电所: (116 度 30 分 35.243 秒, 39 度 58 分 39.734 秒) 坐标来源为奥维软件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61 输变电工程	用地(用海)面积(m ²)/长度(km)	现状牵引变电所用地面积约3730m ² , 在现状站内改建, 不新增永久占地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铁集团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铁发改函〔2025〕137号
总投资(万元)	837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19%	施工工期	2.5年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要求, 本报告设置了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内容。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京政发〔2018〕18号），全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西部、北部山区，包括以下区域：</p> <p>(1) 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的生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生态敏感区；</p> <p>(2) 市级以上禁止开发区域和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其他各类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区）、市级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森林公园（核心景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重点地区）、重要湿地（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大清河、薊运河等五条重要河流）、其他生物多样性重点区域。</p> <p>本项目位于朝阳区将台东路将府公园北区，经现场调查确认项目所在地无以上区域，本项目不涉及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1-1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1) 大气环境质量</p> <p>根据《2024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朝阳区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31.8微克/立方米；其他三项主要污染物，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NO₂）、</p>
---------	--

	<p>二氧化硫（SO₂）浓度分别为56、32和3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本项目运行期不排放废气。</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站址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坝河，属北运河水系。坝河位于本项目变电所南侧约0.9km处，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2025年6月河流水质状况公告，坝河下段（驼房营—温榆河）段现状水质类别为III类。本项目距离坝河较远，且变电所的增容改造不涉及水体工程，工程建设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本项目为改造工程，不新增人员，不新增污水。</p> <p>（3）声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变电所站址厂界声环境现状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b类昼间70dB（A）、夜间60dB（A），及1类昼间55dB（A）、夜间45dB（A）标准限值要求。</p> <p>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b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60dB(A)。</p> <p>运行期变电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p> <p>（4）电磁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变电所站址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现状监测值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电场强度4000V/m、磁感应强度100μT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要求。运行期变电所对周围的电磁影响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相关限值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不新增用水，消耗资源主要为电力，电的消耗主要用于照明，项目资源利用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	---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及《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告（通告〔2024〕33号）》，项目涉及将台乡的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1010510001，环境管控单元属性属于优先保护单元。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示意见下图。</p>
--	--

图1-2 本项目与将台乡优先保护单元位置关系

项目生态环境评价范围内没有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不涉及新建水源保护区，且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也不新建事故油池，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为改建牵引变电所，不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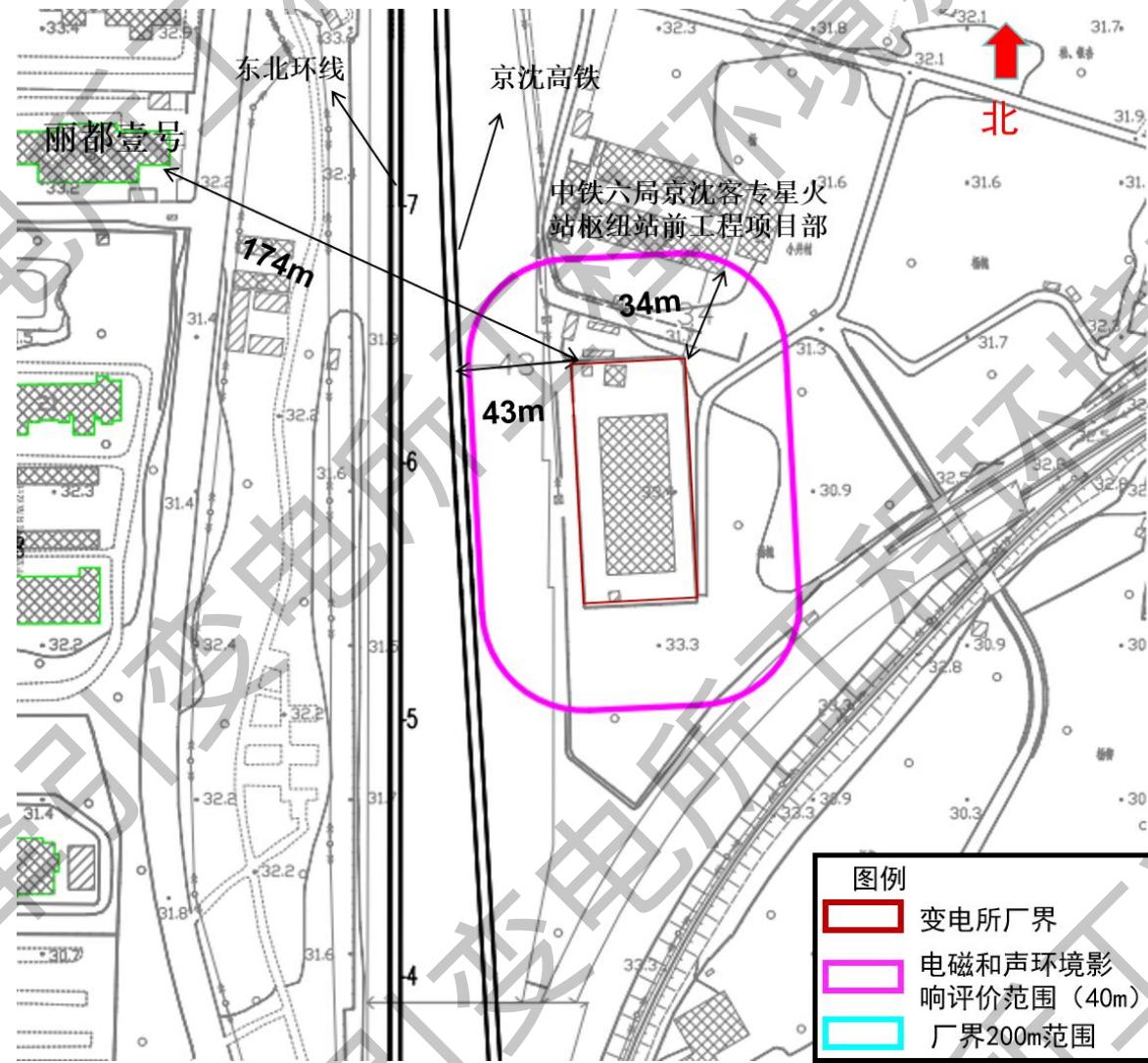
	<p>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中的“禁止”与“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北京市《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中“负面清单”中的项目，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及分区规划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项目不消耗高污染燃料，也不使用落后淘汰设备，在严格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施工和运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以做到可防可控。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及《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告（通告〔2024〕33号）》中的相关要求。</p> <p>项目符合北京市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优先保护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相关要求。项目符合五大功能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等相关要求。项目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等相关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星火220kV牵引变电所位于朝阳区将台乡将府公园北区，现状星火220kV牵引变电所内。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6度30分35.243秒，北纬39度58分39.734秒。</p> <p>站址西侧为京沈铁路；南侧、东侧为将府公园绿地；北侧为中铁六局京沈客专星火站枢纽站前工程项目部。</p> <p>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2-1，区域位置见图2-2。</p>
------	--



图2-1 星火牵引变电所工程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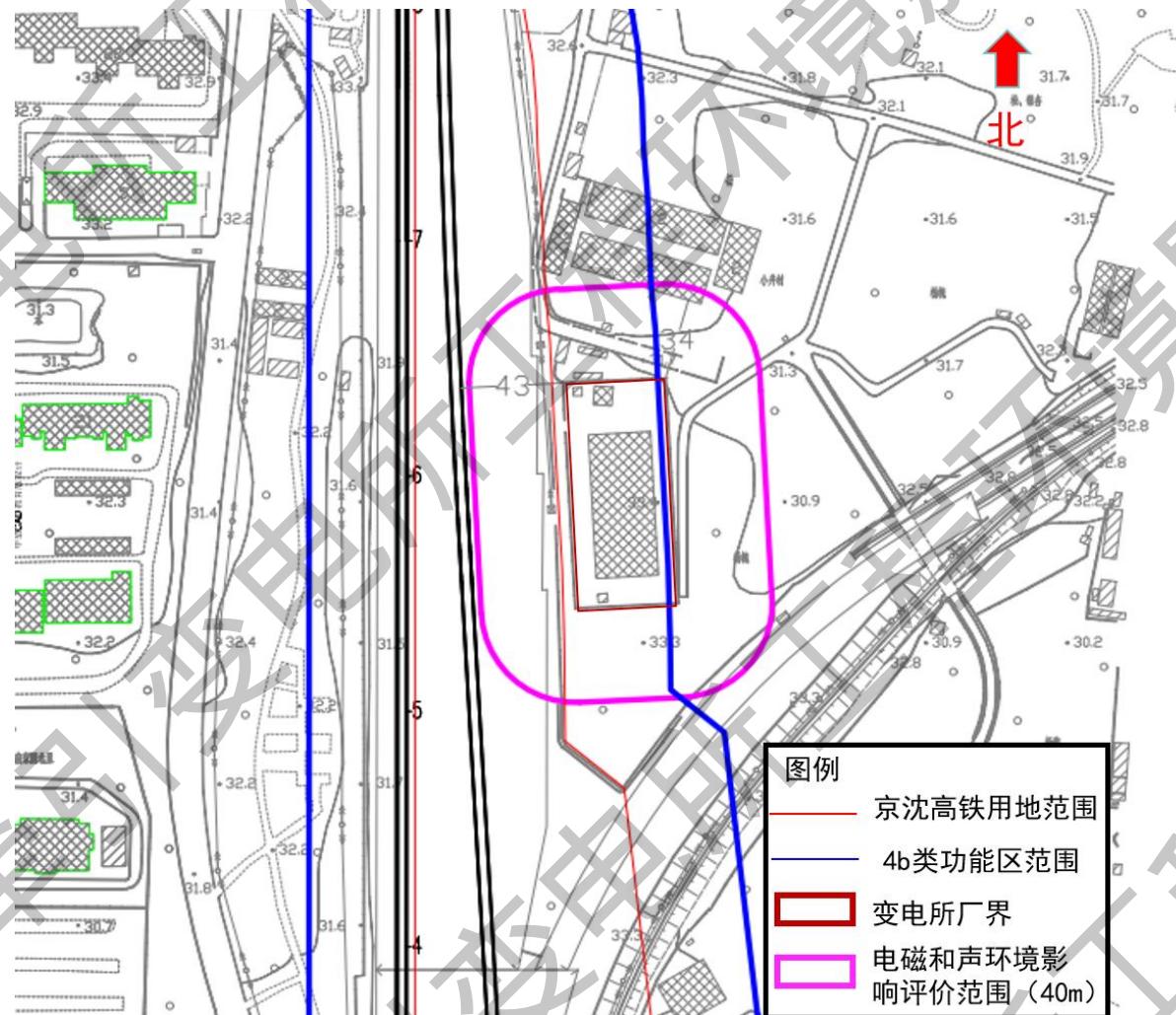




图2-2 增容改造星火牵引变电所选址、现状监测点位置

	<p>1.项目概况</p> <p>星火牵引变电所为京沈客专新建15座牵引变电所之一（星火CK17+550），牵引变电所采用220kV进线，所内设2组220/2X27.5KV牵引变压器，本次工程对星火牵引变电所其中2台牵引变压器进行扩容，拆除原2台31.5MVA牵引变压器，更换为50MVA牵引变压器，同时更换对应的27.5kV进线开关设备，属于市郊铁路东北环线工程组成部分。</p> <p>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p>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变电所工程	<p>在现状星火220千伏变电所内，1B1、2B1主变增容至50MVA，同时更换对应的27.5kV进线开关设备。</p>			
<p>项目在现有站址内增容改造，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p>				
<p>本项目事故油池为现状既有，能够满足规范要求。本次不新增事故油池及化粪池。现状星火 220kV 变电所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参数见表 2-2。</p>				
表 2-2 星火 220kV 变电所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主变事故油池	座	1	30m ³
2	化粪池	座	1	

| | **2.建设必要性** 星火牵引变电所增容改造是北京市郊铁路东北环线（南口至光华路段）的重要配套工程，为东北环线提供牵引电力供应，保障东北环线的牵引供电能力。 |
| | **3.建设内容及规模** 现状安装4台变压器，2台容量40MVA，2台容量31.5MVA。本期星火1B1、2B1 220kV主变由31.5MVA增容至50MVA，同时更换对应的27.5kV进线开关设备。本期不改变星火接入系统方案。 **现状变电所主要设备及电气主接线** (1) 主要电气设备 现状安装4台变压器，2台容量40MVA，2台容量31.5MVA。 (2) 电气主接线 |

	<p>本期不改变星火接入系统方案。</p> <h4>4.资源、能源消耗量</h4> <p>本项目为变电所增容工程，不新增建筑面积，无新增人员，因此资源、能源消耗量不会增加。</p> <h5>4.1 水的消耗</h5> <p>星火220kV变电所为户内式牵引变电所、无人值守，仅涉及少量巡检人员，项目用水为巡检人员的生活用水，日用水量0.01m³/d，年用水量3.65m³/a；日排水量0.008m³/d，年排水量2.92m³/a。</p> <h5>4.2 电的消耗</h5> <p>本项目变电所电的消耗主要用于照明。</p> <h4>5.公用工程</h4> <p>本项目为主变增容工程，给水、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均依托前期工程，本期工程维持现状不变。</p>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p>1.既有设施概况</p> <p>星火牵引变电所为京沈高铁建设的牵引变电所，于2021年1月份正式开通运营。</p> <p>牵引变电所引入两路独立220kV电源，一主一备，采用线路变压器组接线方式，设置四台单相牵引变压器，两两“V”接，构成“V/y”接线方式（北京朝阳枢纽为直接供电方式，京沈正线为AT供电方式），两台运行，两台固定备用。27.5kV/2×27.5kV侧采用GIS开关柜布置型式，共馈出9条馈线，其中馈出4条馈线为京沈客专正线供电（2路AT馈线，2路直供馈线），馈出2条直供馈线为东北环线供电，馈出2条直供馈线为动车走行线供电，馈出1条直供馈线为星火动车运用所开闭所供电。</p> <p>所内各设备均采用户内布置。所内设置控制室、高压室、主变压器室、检修室、通信机械室等生产房屋及值班室、厕所等生活房屋。</p> <p>2.本次改造工程内容</p> <p>本工程对既有星火牵引变电所为东北环线供电的两台直供牵引变压器进行扩容，本期星火1B1、2B1 主变由31.5MVA增容至50MVA，同时更换对应的27.5kV进线开关设备，并新增两条直供馈线为东北环线供电。</p>

	<p>维持既有房屋面积及设备布置方式不变，新增GIS馈线开关柜利用高压室预留位置，与既有27.5kV GIS开关柜一致，新增的控制保护设备与既有综自系统兼容。</p> <p>维持既有接地网布置方案不变，新增二次设备通过接地接引线连接到既有接地网上。</p> <p>维持既有接地回流方案不变，补强集中接地箱。</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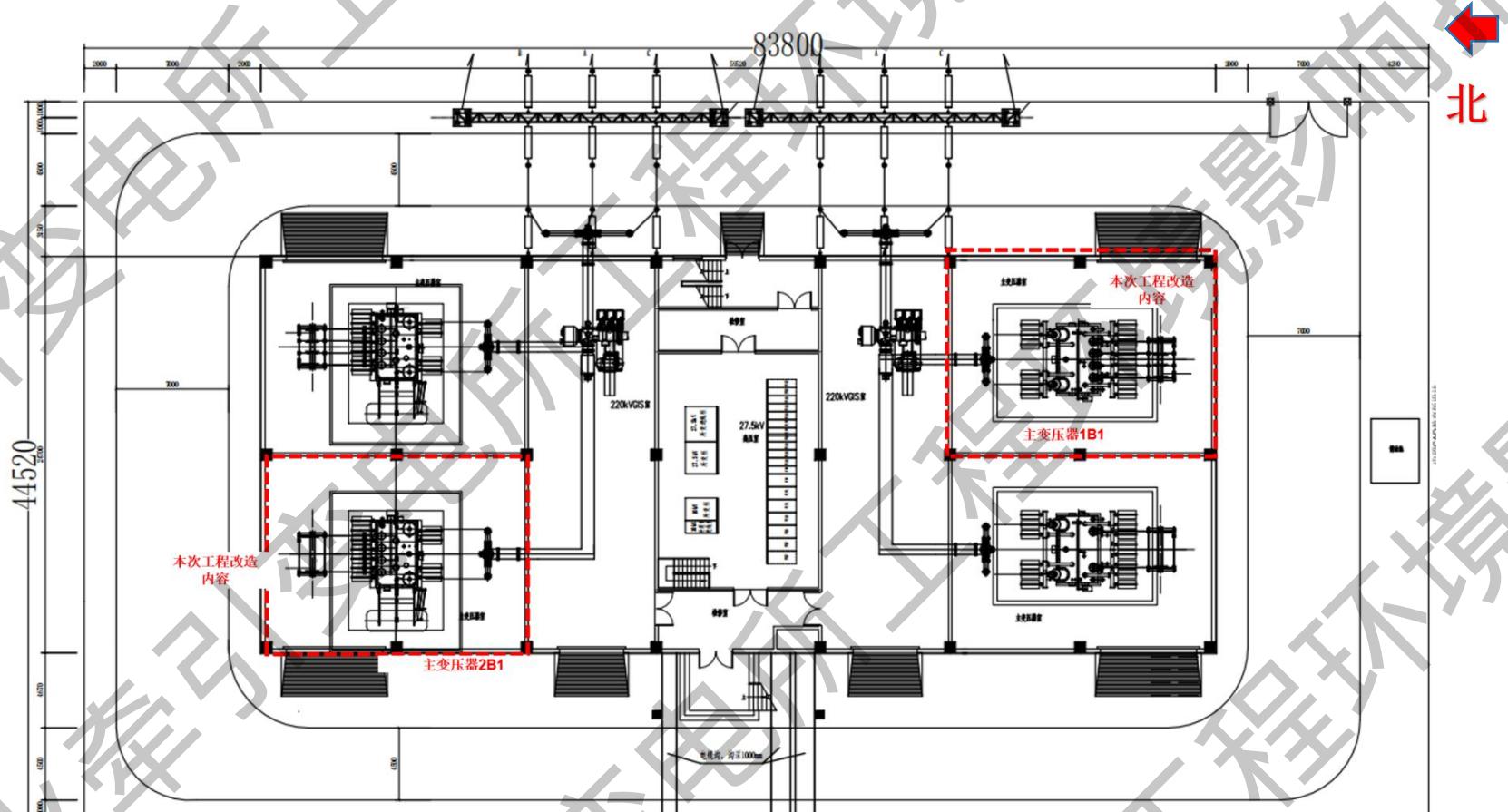


图 2-3 (a) 星火 220kV 牵引变电所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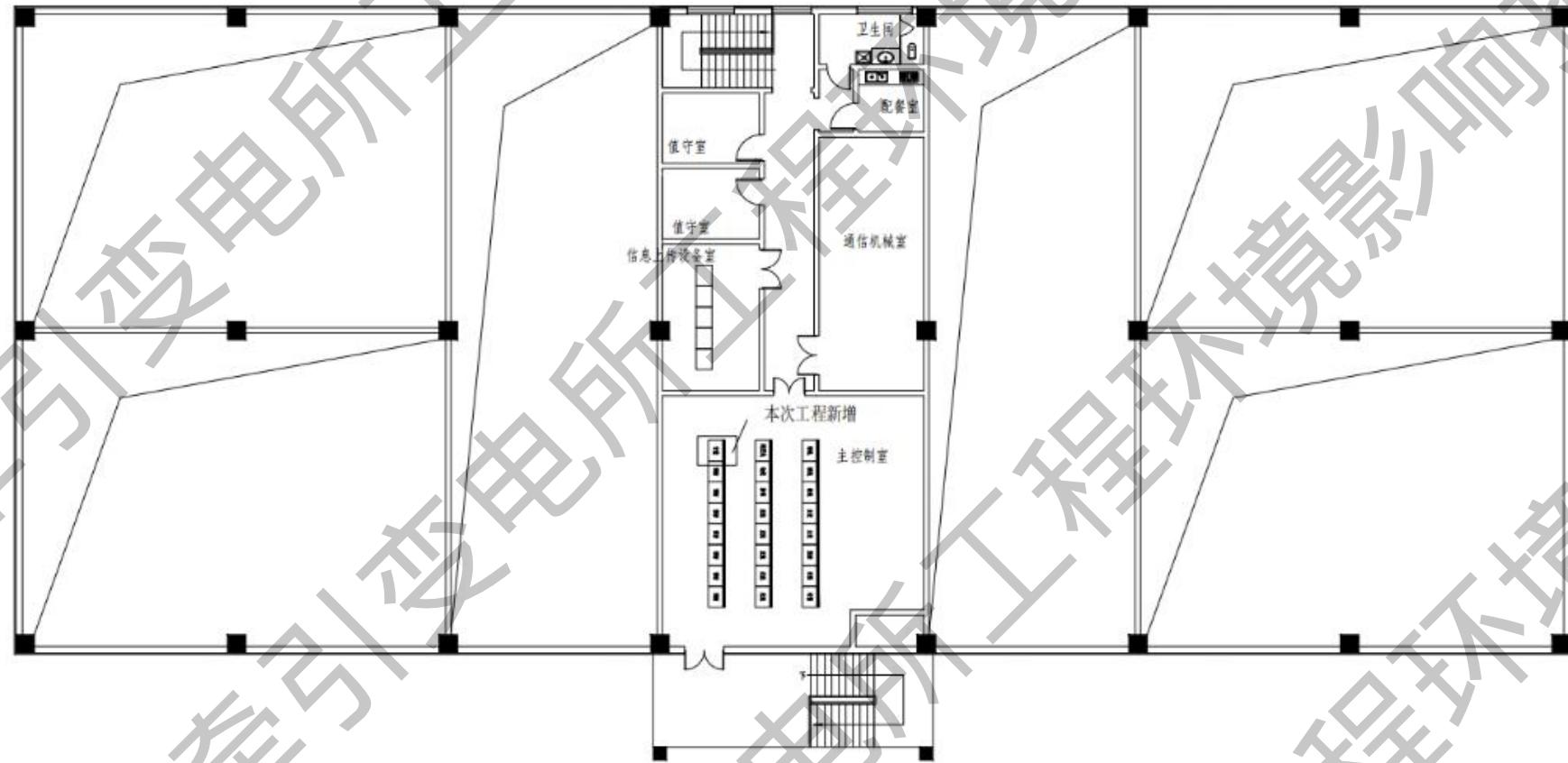


图 2-3 (b) 星火 220kV 契引变电所二层生产房屋布置图

施工方案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变电所工艺流程	
	<p>220kV进线</p> <p>220kV电气装置</p> <p>运营期</p> <p>220kV 50MVA主变压器</p> <p>27.5kV配电装置</p> <p>施工期</p> <p>巡检人员</p> <p>施工扬尘 施工废水 固体废物 噪声</p> <p>电磁环境影响</p> <p>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p> <p>电磁环境影响、 噪声、事故油</p>	图 2-4 星火 220kV 牵引变电所工艺流程图
	2、施工时序及建设周期	
	<p>本项目牵引变电所改造施工时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换牵引变压器过程中需拆除1B1、2B1主变旁电缆爬架，待两台主变安装完成后恢复主变旁电缆爬架，并敷设电缆； (2) 高压室新增GIS柜需地面新开洞口并新增槽钢埋件； (3) 完成相关二次接线，并对整个牵引变电所进行功能调试。 <p>整个项目建设周期约为2.5年。</p>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p>1.自然环境</p> <p>(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 朝阳区位于北京市的东部，西与东城区、丰台区、海淀区相毗邻，北连昌平区、顺义区，东与通州区接壤，南与大兴区相邻，辖域面积470.8km²，南北略长，最长约28km；东西稍窄，最宽约17km。平均海拔34m，是北京市中心城区中面积最大的一个区。</p> <p>(2) 地形地貌 朝阳区地处北京平原，地势从西北向东南缓缓倾斜，坡度一般在1/1000—1/2500之间。平均海拔34m，最高处海拔46m，在大屯到洼里关西庄一带；最低处海拔20米，在坝河下游的楼梓庄沙窝村西部。</p> <p>(3) 气候特点 朝阳区属温带大陆型半湿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降水集中。春季干燥多风，昼夜温差较大；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晴朗少雨，冷暖适宜，光照充足；冬季寒冷干燥，多风少雪。年平均气温11.6°C，最冷月1月份平均气温4.6°C，最热月7月平均气温25.9°C，年无霜期192天；年平均降水量581mm（1971-2000年），夏季降水量占全年的75%。1998年以来，气候暖干化明显，连年干旱。全年日照辐射总量为134.24kcal/cm²，生理辐射量约占全年辐射总量49%。全年日照时数共2841.4小时，以5月份最多，有279.1小时；6月份次之，有277.3小时。</p> <p>(4) 水文地质 朝阳区地处北京市排水尾闾，河湖水系众多。朝阳区地表水属海河流域北运河水系。北运河水系是唯一发源于北京的水系，其上游有温榆河、通惠河、凉水河等支流。朝阳区北部大致以清河为界，东北部大致以温榆河为界。坝河与南来的亮马河、北来的北小河相交后汇入温榆河。凉水河、萧太后河、通惠灌渠等局部河段流经朝阳区南部。朝阳区内河流总长度为151km，另有110条中、小排水沟，总长度320km。区内有朝阳公园湖、窑洼湖、红领巾湖、高碑店湖等湖泊以及鱼塘、水池洼地共约70多处，总面积980hm²。</p>
--------	---

<p>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级标准。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6月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5年6月，北京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NO₂）、二氧化硫（SO₂）浓度分别为23.5、44、17和4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16天，优良天数比率53.3%，未出现重污染天。本项目所在的北京市朝阳区PM_{2.5}浓度为22.9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本项目运行期不排放废气。</p>
<p>3.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站址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坝河，属北运河水系。坝河位于本项目变电所南侧约0.9km处，本工程施工期不涉及水体工程，工程建设不会对坝河产生影响。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2025年6月河流水质状况公告，坝河下段（驼房营-温榆河）段水质类别为III类。</p>
<p>4.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朝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告》（朝政发〔2014〕3号）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牵引变电所区域未划分声环境功能区，项目东厂界参照乡村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1类标准限值，即昼间55dB(A)、夜间45dB(A)。北厂界、南厂界及西厂界位于京沈高铁用地界外45m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4b类标准限值，即昼间70dB(A)、夜间60dB(A)。</p>
<p>4.1 监测情况</p> <p>使用RION NL-52型环境噪声分析仪进行现场监测。昼间在6:00至22:00、夜间在22:00至次日6:00开展监测，于2025年8月15日、2025年11月6日-9日开展现状监测，昼间监测时间10:00~13:00、夜间监测时间22:00~00:00。现状监测共设5个点位，除北厂界测点选择在厂界外1m、高于围墙0.5m以上的位置外，其余厂界测点选在厂界外1米、高度1.2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1米的位置，敏感目标中铁六局京沈客专星火枢纽站前工程项目部南侧户外1m处。</p>
<p>监测单位：北京铁科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p> <p>在每次测量前后，采用满足 GB/T15173 的 1 级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p> <p>监测所用仪器如下。</p>

<p>(1) 仪器名称: 声级计 仪器型号: NL-52 制造单位: RION 出厂编号: 00876068 校准单位: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证书编号: JA25J-CD100239 校准日期: 2025.02.13 有效期至: 2026.02.12</p> <p>(2) 仪器名称: 声校准器 仪器型号: NC-75 制造单位: 日本理音 出厂编号: 35202830 校准单位: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证书编号: JA25J-CD100998 校准日期: 2025.07.14 有效期至: 2026.07.13 标称声压级: 1000Hz 94dB</p>	4.2 监测结果及分析						
	表3-1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						
	序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量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位置1	北厂界外1m、高于围墙0.5m	52	49	70	60	/	/
位置2	东厂界外1米、高度1.2米	48	44	55	45	/	/
位置3	南厂界外1米、高度1.2米	52	48	70	60	/	/
位置4	西厂界外1米、高度1.2米	49	48	70	60	/	/
位置5	中铁六局京沈客专星火站枢纽站前工程项目部南侧(距离北厂界34m)外1米、高度1.2米	50	46	70	60	/	/
<p>本项目牵引变电所声环境现状监测值昼间48~52dB(A)、夜间44~4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b类及1类标准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声环境敏感目标处声环境现状监测值昼间为50dB(A)，夜间46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b类标准限值要求。</p>							
<p>5.电磁环境现状</p>							

本项目变电所厂界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即工频电场强度执行4000V/m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要求，工频磁感应强度执行100μT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要求。

5.1 监测执行标准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HJ681-2013)。

监测单位：高速铁路与城轨交通系统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情况见表3-2。

表3-2 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		
		仪器名称及编号	测试量程选择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1	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	仪器名称：低频电磁辐射分析仪 仪器型号：NBM550 主机出厂编号：G-0073 探头型号：EHP-50F 探头出厂编号： 000WX50636	工频电场强度量程：0.005V/m~1000V/m； 工频磁感应强度量程：0.3nT~100μT。	校准单位：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证书编号： XDdj2025-00055 校准日期：2025.01.04 有效期至：2026.01.03

5.3 监测时间及监测条件

监测时间：2025年11月6日。环境条件：温度11°C~12°C；湿度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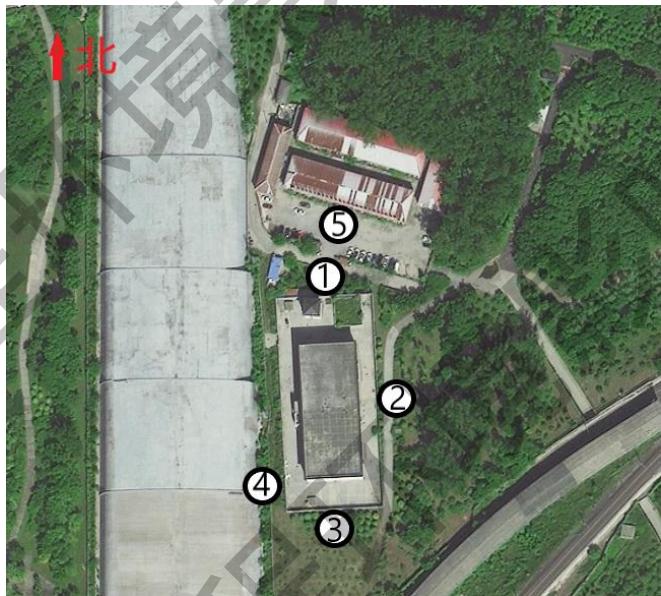
5.4 监测布点及测试数据

使用NBM-550低频电磁场测试仪进行监测，在增容改造牵引变电所位置进行了工频电磁场现状监测，现状监测点位置见图3-1，监测数据如下。

表3-3 变电所现状监测结果

序号	牵引变电所名称	序号	监测点位置	工频电场强度(V/m)	工频磁感应强度(μT)
1	增容改造星火牵引变电所	位置 1	北厂界外 5m	0.87	1.10
		位置 2	东厂界外 5m	1.14	0.74
		位置 3	南厂界外 5m	0.86	0.30
		位置 4	西厂界外 5m	1.73	0.78
		位置 5	中铁六局京沈客专星火站枢纽站前工程项目部南侧外 1m	3.21	0.97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工程牵引变电所电磁环境实测背景值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4000V/m、工频磁场100μT的限值，满足要求。



增容改造星火牵引变电所选址、现状监测点位置



增容改造星火牵引变电所选址实景图

图 3-1 牵引变电所选址、现状监测点位置和现场实景图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工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朝阳区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为71.4，生态环境状况为“良”，生态系统质量持续保持良好水平。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及《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告（通告〔2024〕33号）》，项目生态环境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p>本项目主要为主变增容项目，原有污染主要有：现状变电所产生的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及电磁影响。</p> <p>1.废水</p> <p>星火 220kV 变电所现状少量巡检人员生活用水，生活污水日用水量总计0.01m³/d，年用水量3.65m³/a；日排水量0.008m³/d，年排水量 2.92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CODcr、BOD₅、SS及氨氮，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浓度分别为：CODcr 400mg/L、BOD₅ 200mg/L、SS 300mg/L、氨氮39mg/L，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即CODcr 500mg/L、BOD₅ 300mg/L、SS 400mg/L、氨氮45mg/L。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最终排入北京市酒仙桥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噪声</p> <p>既有噪声环境影响主要来自现状星火 220kV 变电所内的主变压器运行产生的噪声。</p> <p>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星火220kV 变电所站址厂界声环境现状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b类及 1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3.固体废物</p> <p>星火 220kV 变电所日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0365t/a，由环卫部门负责收集和处理。变电所事故时产生的固废为变压器事故排油，事故排油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产生的废旧蓄电池由有资质的厂家回收。</p> <p>4.电磁环境影响</p> <p>既有电磁环境影响主要来自现状星火 220kV 变电所内的主变压器及配电装置。</p> <p>根据电磁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位的工频电场强度现状值为 0.86V/m~3.21V/m，工频磁感应强度值为0.30μT~1.10μT，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电场强度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μ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要求。</p> <p>5.变电所前期建设情况及环保手续</p> <p>星火牵引变电所环评包含在京沈客专环评报告书内，原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新建北京至沈阳铁路客运专线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3年12月，原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13〕304号文件批复新建北京至沈阳铁路客运专线环境影响报告书。</p>
------------------	--

	<p>2020年11月，京沈铁路客运专线京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建北京至沈阳铁路客运专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京沈铁路（含牵引变电所）符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p>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为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对变电所站址区域进行现场调查。调查范围与各评价因子的评价范围一致，具体如下。</p> <p>1.评价等级和调查范围</p> <p>(1) 电磁环境</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本工程增容改造220kV牵引变电所为地上户内式变电所，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范围为围墙外40米。</p> <p>(2) 声环境</p> <p>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朝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告》(朝政发〔2014〕3号)，本项目变电所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4b类及1类。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保护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3dB(A)以下，受影响的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5.1.3、5.1.4要求，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GB 3096规定的1类地区的，按2级评价；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GB 3096规定的4类地区的，按3级评价。根据HJ2.4-2021中5.1.5，在确定评价等级时，如果建设项目符合两个等级的划分原则，按较高等级评价。因此，本项目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二级。</p> <p>根据对星火变电所厂界噪声环境预测，变电所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为28.2dB(A)~37.5dB(A)，预测值昼间在48.2dB(A)~51.7dB(A)、夜间在44.9dB(A)~48.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b类及1类标准限值要求；变电所噪声源对外界声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后不改变周边声环境现状水平。因此本次声环境评价范围参照电磁环境评价范围确定为厂界外40m范围内的区域。</p> <p>(3)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自然公园和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区；不属于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无天然林、公益林、湿地等生态保护目标；不新增占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确定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评价范围为变电所围墙外500m。</p>

2.环境保护目标

经过现状调查，本项目调查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生态环境评价范围内没有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变电所站址电磁环境和声环境评价范围内有1处环境敏感目标，距离厂界最近34m，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3-3，图3-2。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编号	建筑名称	建筑形式	最近距离/m	人数	使用功能	标准
1	中铁六局京沈客专星火站枢纽站前工程项目部	2层，砖混	34	约100人	办公	电磁环境：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评价标准，即以4000V/m工频电场评价标准，以100μT作为磁感应强度评价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b类标准



北侧厂界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敏感目标处 图 3-2 变电所站址及周边现状照片</p>																																																			
评价标准	<p>1. 环境质量标准</p> <p>(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浓度限值, 具体指标参见下表。</p>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平均时间</th> <th>二级浓度限值</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td> <td rowspan="3">二氧化硫 (SO₂)</td> <td>年平均</td> <td>60</td> <td rowspan="3">μg/m³</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500</td> </tr> <tr> <td rowspan="3">2</td> <td rowspan="3">二氧化氮 (NO₂)</td> <td>年平均</td> <td>40</td> <td rowspan="3"></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80</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 rowspan="2">3</td> <td rowspan="2">一氧化碳 (CO)</td> <td>24小时平均</td> <td>4</td> <td rowspan="2">mg/m³</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10</td> </tr> <tr> <td rowspan="2">4</td> <td rowspan="2">臭氧 (O₃)</td> <td>日最大8小时平均</td> <td>160</td> <td rowspan="2"></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 rowspan="2">5</td> <td rowspan="2">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td> <td>年平均</td> <td>70</td> <td rowspan="2">μg/m³</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 rowspan="2">6</td> <td rowspan="2">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td> <td>年平均</td> <td>35</td> <td rowspan="2"></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75</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二级浓度限值	单位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4	臭氧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5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6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二级浓度限值	单位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4	臭氧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5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6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2) 水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的IV类标准限值, 具体指标参见下表。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水质分类</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限制</td> <td>IV</td> <td>6~9</td> <td>≤30</td> <td>≤6</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水质分类	pH	COD	BOD ₅	石油类	标准限制	IV	6~9	≤30	≤6	≤0.5																																								
项目	水质分类	pH	COD	BOD ₅	石油类																																															
标准限制	IV	6~9	≤30	≤6	≤0.5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4b类及 1 类标准限值。																																																				

	<p>(4) 电磁环境评价标准</p> <p>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具体指标为工频电场强度限值要求为不超过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要求为不超过100μT</p> <p>2. 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废水</p> <p>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限值参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pH</th><th>CODcr</th><th>BOD5</th><th>SS</th><th>氨氮</th><th>石油类</th></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限值</td><td>6.5~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45</td><td>10</td></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CODcr	BOD5	SS	氨氮	石油类	标准限值	6.5~9	500	300	400	45	10
项目	pH	CODcr	BOD5	SS	氨氮	石油类									
标准限值	6.5~9	500	300	400	45	10									
	<p>(2) 噪声</p> <p>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具体指标参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时间</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限值</td><td>70</td><td>55</td></tr> </tbody> </table>	时间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70	55								
时间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70	55													
	<p>运营期变电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1类区、4b类区限值的要求，具体指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声功能区</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1类</td><td>55</td><td>45</td></tr> <tr> <td>4b类</td><td>70</td><td>60</td></tr> </tbody> </table>	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4b类	70	60					
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4b类	70	60													
	<p>(3) 固体废物</p> <p>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p>														
其他	<p>本项目为变电所主变增容工程，不产生废气，不新增废水，不涉及总量问题。</p>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1.大气污染影响分析</p> <p>1.1 污染源分析</p> <p>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来源于变电所施工中土石方堆放、施工垃圾清理及堆放、运输车辆行驶等。</p> <p>1.2 控制措施</p> <p>扬尘造成的污染是短期和局部的影响，施工完成后便会消失。降低施工期扬尘的有效措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项目施工前制定控制工地扬尘方案；(2) 施工场地每天定期洒水，及时清扫、冲洗，4 级以上大风日停止土方工程；(3) 运输车辆进入场地应低速行驶，减少尘量；车体轮胎应清理干净后再离开场地；(4) 干水泥应采用密闭式槽车封闭运送到水泥仓库，不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5) 避免起尘材料的露天堆放，施工渣土需用帆布覆盖。 <p>1.3 影响分析</p> <p>经过严格采取上述一系列措施，施工期扬尘可控制在合理范围内。</p> <p>2.水环境污染影响分析</p> <p>2.1 污染源分析</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结构施工、车辆冲洗等产生少量的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p> <p>2.2 控制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施工废水严禁以渗坑、渗井或漫流方式排放，需通过有组织收集后上层清液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沉淀物质随施工场地内固体废物运至指定地点。(2) 施工场地不设置厨房，施工人员就餐为外购，无餐饮废水产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站内现有厕所，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最终排入北京市酒仙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p>2.3 影响分析</p>
-------------	---

	<p>施工废水产生量较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最终排入北京市酒仙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h3>3.噪声影响分析</h3> <h4>3.1 污染源分析</h4> <p>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设备噪声，大多为不连续性噪声。按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噪声的距离衰减，公式为：</p> $L_2 = L_1 - 20 \lg(r_2 / r_1) - \Delta L$ <p>式中： L_1、L_2—为距声源 r_1、r_2 处的声级值(dB(A)); r_1、r_2—为距声源的距离(m); ΔL—为其他衰减作用的减噪声级(dB(A))。</p> <p>计算过程仅考虑距离衰减，未考虑其他衰减作用的衰减。</p> <p>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 常见施工设备噪声源强(声压级)见表4-1 (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a) 常见施工设备噪声源不同距离声压级</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施工设备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距声源 5 m</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距声源 10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液压挖掘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2~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8~86</td> </tr> <tr> <td>轮式装载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9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91</td> </tr> <tr> <td>推土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3~8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85</td> </tr> <tr> <td>重型运输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2~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8~86</td> </tr> <tr> <td>木工电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3~9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95</td> </tr> <tr> <td>电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1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5~99</td> </tr> <tr> <td>打桩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1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5~105</td> </tr> <tr> <td>混凝土输送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8~9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4~90</td> </tr> <tr> <td>商砼搅拌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2~84</td> </tr> <tr> <td>混凝土振捣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8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84</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b) 施工机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预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left; width: 15%;">机械设备</th> <th colspan="11" style="text-align: center;">$\times m$ 处声压级</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5</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h> </tr> </thead> <tbody> <tr> <td>液压挖掘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td> </tr> <tr> <td>推土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6</td> </tr> <tr> <td>重型运输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td> </tr> <tr> <td>木工电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7</td> </tr> <tr> <td>商砼搅拌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td> </tr> </tbody> </table>	施工设备名称	距声源 5 m	距声源 10 m	液压挖掘机	82~90	78~86	轮式装载机	90~95	85~91	推土机	83~88	80~85	重型运输车	82~90	78~86	木工电锯	93~99	90~95	电锤	100~105	95~99	打桩机	100~110	95~105	混凝土输送泵	88~95	84~90	商砼搅拌车	85~90	82~84	混凝土振捣器	80~88	75~84	机械设备	$\times m$ 处声压级											5	10	20	30	40	50	80	90	100	150	200	液压挖掘机	90	84	78	74	72	70	66	65	64	60	58	推土机	88	82	76	72	70	68	64	63	62	58	56	重型运输车	90	84	78	74	72	70	66	65	64	60	58	木工电锯	99	93	87	83	81	79	75	74	73	69	67	商砼搅拌车	90	84	78	74	72	70	66	65	64	60	58
施工设备名称	距声源 5 m	距声源 10 m																																																																																																																			
液压挖掘机	82~90	78~86																																																																																																																			
轮式装载机	90~95	85~91																																																																																																																			
推土机	83~88	80~85																																																																																																																			
重型运输车	82~90	78~86																																																																																																																			
木工电锯	93~99	90~95																																																																																																																			
电锤	100~105	95~99																																																																																																																			
打桩机	100~110	95~105																																																																																																																			
混凝土输送泵	88~95	84~90																																																																																																																			
商砼搅拌车	85~90	82~84																																																																																																																			
混凝土振捣器	80~88	75~84																																																																																																																			
机械设备	$\times m$ 处声压级																																																																																																																				
	5	10	20	30	40	50	80	90	100	150	200																																																																																																										
液压挖掘机	90	84	78	74	72	70	66	65	64	60	58																																																																																																										
推土机	88	82	76	72	70	68	64	63	62	58	56																																																																																																										
重型运输车	90	84	78	74	72	70	66	65	64	60	58																																																																																																										
木工电锯	99	93	87	83	81	79	75	74	73	69	67																																																																																																										
商砼搅拌车	90	84	78	74	72	70	66	65	64	60	58																																																																																																										

混凝土振捣器	88	82	76	72	70	68	64	63	62	58	56
由上表可知：在结构阶段，距主要施工机械约 100m 外，可以满足 70dB(A)的限值，夜间禁止高噪声施工。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 55dB(A)。除木工电锯以外的施工机械运行时，50m 以外均可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 70dB(A)的限值。											
施工期间会对周边敏感点产生一定程度的噪声影响，但由于施工期较短，在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可降到最低，且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结束即可消失，因此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2 控制措施											
本工程施工期应严格做到以下几点：											
(1) 利用噪声强度随距离增加而衰减的特性，将较强的噪声源尽量设在远离居住区的地方，并对强噪声源设立围挡进行隔绝防护；											
(2) 施工工地应加强环境管理，合理安排运输路线。											
(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											
(4)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部件损坏而加大其工作时的声压级；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噪声经距离衰减和隔声后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3.3 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1处，为中铁六局京沈客专星火站枢纽站前工程项目部，距离最近厂界距离34m。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除木工机械外，50m以外均可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 70dB(A)的限值。夜间禁止高噪声施工。											
利用噪声强度随距离增加而衰减的特性，将较强的噪声源尽量设在远离居住区的地方，并对强噪声源设立围挡进行隔绝防护，可进一步降低对保护目标的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p>4.1 污染源分析</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拆除的旧主变和配套电气设备、新电气设备的包装物、施工垃圾。拆除的旧主变和配套电气设备由专业厂家回收，施工期的施工垃圾可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工人运送到指定垃圾场消纳处理，不会对当地的环境现状造成影响。</p> <p>4.2 控制措施</p> <p>施工垃圾应设置专门的存放地点，设置围挡并进行遮盖，统一外运，不得随意堆弃。</p> <p>4.3 影响分析</p> <p>经实施以上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5.生态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为变电所主变增容工程，在现有站址内建设，新增主变利用现有基础，不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生态敏感区，因此不会对变电所周围生态环境造成影响。</p> <p>减少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的有效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控制地表剥离程度，减小开挖土石方量和植被破坏，及时进行场地平整和植被恢复。 (2) 严格按照站址用地红线在站内施工，建筑垃圾严禁就地倾倒覆压站址周边植被，如有站外临时占地情况应及时进行场地平整和植被恢复。施工期设置专门的固体废物存放地点并统一清运，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 <p>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应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77 号）]，在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后，可最大限度地降低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运营期 生态环境影响 分析	<p>1.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为变电所警卫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p> <p>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08\text{m}^3/\text{d}$, $29.2\text{m}^3/\text{a}$, 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cr、BOD₅、SS 及氨氮，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浓度分别为：CODcr400mg/L、BOD₅200mg/L、SS300mg/L、氨氮 39mg/L，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即为：CODcr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氨氮 45mg/L。</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最终排入北京市酒仙桥污水处理厂处理。</p> <h3>2.声环境影响分析</h3> <p>本项目声环境影响主要为变电所主变压器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星火牵引变电所为户内式牵引变电所，噪声源强参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变电所主要噪声源源强表</p>												
1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编号</th><th>噪声源</th><th>位置</th><th>设备源强 dB(A)</th><th>主变室外源 强dB(A)</th><th>措施</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单台主 变压器</td><td>户内地面上 一层</td><td>70</td><td>55</td><td>设置单独主变间，建筑隔声，选用低噪 声设备，主变基础垫衬减振材料，风口 经消声处理</td></tr> </tbody> </table>	编号	噪声源	位置	设备源强 dB(A)	主变室外源 强dB(A)	措施	1	单台主 变压器	户内地面上 一层	70	55	设置单独主变间，建筑隔声，选用低噪 声设备，主变基础垫衬减振材料，风口 经消声处理
编号	噪声源	位置	设备源强 dB(A)	主变室外源 强dB(A)	措施								
1	单台主 变压器	户内地面上 一层	70	55	设置单独主变间，建筑隔声，选用低噪 声设备，主变基础垫衬减振材料，风口 经消声处理								
<p>根据建设单位招标采购要求，主变压器噪声按最不利情况进行预测分析，主变源强为70dB(A)。本项目设置单独主变间，通过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主变基础垫衬减振材料、风口经消声处理等降噪措施后，参考《变电站噪声控制技术导则》（DL/T 1518-2016）表 D.1 中常用墙板隔声量数据，变电所配电装置楼建筑隔声量不低于 30dB，按保守计算本项目隔声量取 15dB，即源强经降噪后，由 70dB(A)降至 55 dB(A)，因此本次预测的噪声源强采用预测源强，即 55 dB(A)。</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结合设计单位提供的变电所相关资料，各主变所在主变间外观尺寸参数为：10m×8.2m（长×宽），从声源尺寸看可认为是面声源。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3.1.3，“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当 $a/\pi < r < b/\pi$，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lg(r/r_0)$]；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lg(r/r_0)$]。其中面声源的 $b > a$。”各主变所在主变间距厂界最小距离约8m。根据以上参数核算，噪声源均符合点声源衰减特性，因此本次预测时按点声源进行预测。本次环评以增容 2 台主变压器规模进行预测单台主变压器预测源强为 55dB(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8.2.2.1 预测模式中的有关规定，改扩建建设项目以噪声贡献值与受到现有建设项目影响的厂界噪声值叠加后的预测值作为评价量。</p> <p>点声源距离衰减公式：</p>													

$$L_A(r) = L_A(r_0) - 20 \lg(r / r_0)$$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取 55dB(A);

r :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m;

r_0 :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 取 1m。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quad (\text{式 4-2})$$

式中: L_{eqg} —— 噪声贡献值, dB;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按照昼间 16 小时、夜间 8 小时运行进行计算。

主要噪声源距各厂界噪声预测点的距离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各厂界围墙及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

噪声源	距东厂界(m)	距南厂界(m)	距西厂界(m)	距北厂界(m)	距项目部(m)
1B1	8	12	24	70	104
2B1	22	59	10	23	57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采用的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具体预测结果见表4-4、表4-5。

表 4-4 本期工程对各厂界噪声影响

噪声源	贡献值 dB(A)					中铁六局京沈客专星火站枢纽站前工程项目部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B1	36.9	33.4	27.4	18.1		14.7
2B1	28.2	19.6	35.0	27.8		19.9
总贡献值	37.5	33.6	35.7	28.2		21.0

表 4-5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点	时间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东厂界	昼间	37.5	48	48.4	55	达标
	夜间		44	44.9	4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33.6	52	52.1	70	达标
	夜间		48	48.2	6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35.7	49	49.2	70	达标
	夜间		48	48.2	6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28.2	52	52.0	70	达标
	夜间		49	49.0	60	达标
中铁六局京 沈客专星火 站枢纽站前 工程项目部	昼间	21.0	50	50.0	70	达标
	夜间		46	46.0	60	达标

由表4-4可知，变电所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为 28.2dB(A)~37.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b类及1类标准限值的要求，与背景值叠加后，噪声预测值为昼间48.4~52.1dB(A)，夜间44.9~49.0dB(A)，均能够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变电所噪声源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噪声贡献值为21.0dB(A)，噪声贡献值叠加现状值后预测值昼间在50.0dB(A)、夜间在46.0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b 类声环境

	<p>功能区噪声限值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60dB(A)。</p> <p>由上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变电站运行期噪声对评价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目标的噪声预测值可以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同时，由于本项目评价范围以外，尚有其他建筑物，考虑点声源的噪声影响随距离增加呈衰减趋势的特点，可以推断本项目变电站运行产生的噪声也不会对评价范围外的其他建筑物的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3.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3.1 评价方法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本项目变电所电磁环境影响预测采用类比监测的方式进行。</p>		
3.2 类比监测	<p>(1) 变电所类比对象选择</p> <p>变电所的电磁环境影响主要由站内各种高压电气设备产生。为预测星火220kV变电所增容改造后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以“8.1.1.1选择类比对象，类比对象的建设规模、电压等级、容量、总平面布置、占地面积、架线型式、架线高度、电气形式、母线形式、环境条件及运行工况应与本建设项目相类似，并列表论述其可比性。”的要求为原则，选择京雄高铁雄安牵引变电所作为类比监测对象。</p> <p>星火 220kV 变电所与京雄高铁雄安牵引变电所各项指标对比参见下表。</p>		
表 4-6 星火 220kV 变电所和雄安 220kV 变电所各项指标对比表			
项 目	雄安变电所	星火变电所	可类比性分析
进线电压	220kV	220kV	相同
出线电压	27.5kV	27.5kV	相同
建筑形式	户内式	户内式	相同
容量(MVA)	2×(50+50)	2×(50+50)	相同
主变压器	共 4 台主变压器，主变压器采用户内式布置	共 4 台主变压器，主变压器采用户内式布置	相同

总平面布置	22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式布置，预留电能质量治理装置场地。	22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式布置，预留电能质量治理装置场地。	相同
电气形式	两回 220kV 进线，27.5kV 出线均为地埋电缆	两回 220kV 进线，27.5kV 出线均为地埋电缆	相同
占地面积	3730m ²	4330m ²	相似
环境条件	北温带季风气候	北温带季风气候	相同

由上表可知，类比变电所建筑形式、电压等级、平面布置、电气形式、环境条件等基本条件与本工程增容改造变电所相同与相似，因此类比变电所与本工程变电所具有可比性。

(2) 类比监测内容与仪表

使用 NBM-550 低频电磁场测试仪进行工频电磁场测量，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4-7。

表4-7 监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及编号	测试量程选择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1	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	仪器名称：低频电磁辐射分析仪 仪器型号：NBM550 主机出厂编号：E-1226 探头型号：EHP-50F 探头出厂编号：000WX51111	工频电场强度量程：0.005V/m~1000V/m； 工频磁感应强度量程： 0.3nT~100 μ T。	校准单位：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证书编号： XDdj2023-00117 校准日期：2023.01.13 有效期至：2024.01.12

监测时间：2023年02月25日。环境条件：温度2℃~10℃；湿度30%~38%。

监测单位：高速铁路与城轨交通系统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3) 监测工况

原边电压(V)		原边电流(A)	
U _A	132.2	I _A	62.1
U _B	132.6	I _B	59.0
U _C	132.4	I _C	61.7

(4) 类比测量结果与分析

雄安牵引变电所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点位置见下图，监测结果见下表。



图4-1雄安牵引变电所工频电磁场监测点位置图及现场监测照片

表4-8雄安牵引变电所工频电磁场监测结果

测点序号	位置描述	距离围墙(m)	工频电场强度(V/m)	工频磁感应强度(μT)
1	北围墙偏西(距北围墙中间位置15m)	5	38.30	0.2257
2	北围墙中间	5	31.95	0.1717
3	北围墙偏东(距北围墙中间位置15m)	5	17.82	0.3149
4	东围墙偏北(距东围墙中间位置20m)	5	6.984	1.246
5	东围墙中间	5	7.603	2.752
6	东围墙偏南(距东围墙中间位置20m)	5	5.035	0.2034
7	南围墙偏东(距南围墙中间位置15m)	5	6.641	0.1358
8	南围墙中间	5	7.628	0.1202
9	南围墙偏西(距南围墙中间位置15m)	5	10.84	0.1465
10	西围墙偏南(距西围墙中间位置20m)	5	57.56	0.2217
11	西围墙中间	5	68.52	0.2649
12	西围墙偏北(距西围墙中间位置20m)	5	6.036	0.2943
13	距西围墙偏南10m	10	63.79	/
14	距西围墙偏南15m	15	59.37	/
15	距西围墙偏南20m	20	63.12	/
16	距西围墙偏南25m	25	69.25	/
17	距西围墙偏南30m	30	74.13	/
18	距西围墙偏南35m	35	65.42	/
19	距西围墙偏南40m	40	45.16	/

20	距西围墙偏南 45m	45	35.56	/
21	距西围墙偏南 50m	50	26.79	/
22	距东围墙中间 10m	10	/	2.864
23	距东围墙中间 15m	15	/	3.056
24	距东围墙中间 20m	20	/	2.589
25	距东围墙中间 25m	25	/	2.285
26	距东围墙中间 30m	30	/	3.016
27	距东围墙中间 35m	35	/	2.670
28	距东围墙中间 40m	40	/	2.479
29	距东围墙中间 45m	45	/	3.107
30	距东围墙中间 50m	50	/	3.362

注：测点序号 13~21 为工频电场强度的断面测试；测点序号 22~30 为工频磁感应强度的断面测试，测试断面地下为铁路 25kV 馈线电缆管廊。

由监测结果可知：雄安牵引变电所工频电场强度最大值74.13V/m（附近有220kV高压进线）；所有点位均小于GB 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中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4000V/m的限值要求；工频磁感应强度最大值为3.362μT，所有点位均小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中规定的工频磁感应强度100μT的限值要求。

距变电所围墙距离 (m)	工频电场强度 (V/m)
5	58
10	65
15	60
20	63
25	70
30	75
35	65
40	45
45	35
50	25

图 4-2 雄安变电所西侧围墙外工频电场分布特性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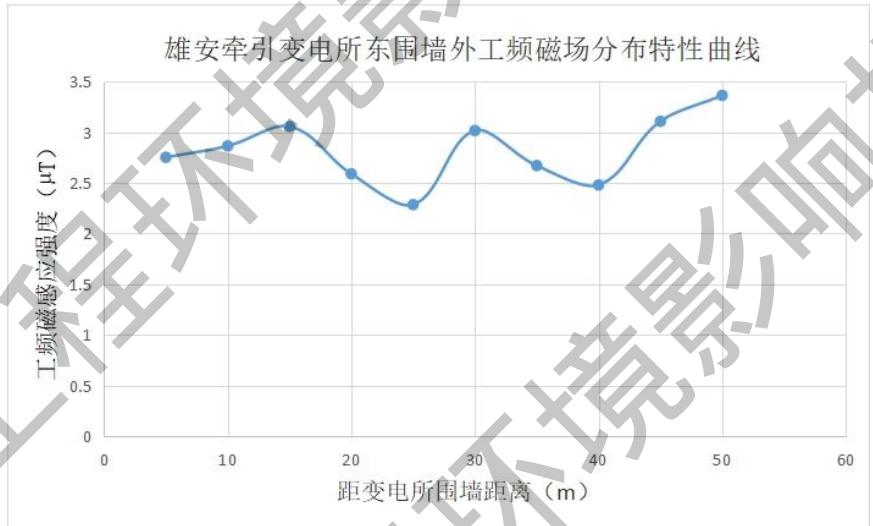


图 4-3 雄安变电所东侧围墙外工频磁场分布特性曲线

(4) 变电所电磁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在类比牵引变电所围墙外，工频电场强度最大值74.13V/m，所有点位均小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中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4000V/m的限值要求；在类比牵引变电所围墙外，工频磁感应强度最大值为3.362μT，所有点位均小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中规定的工频磁感应强度100μT的限值要求。

根据类比监测结果分析，可以预测本工程增容改造220kV变电所改造完成后产生的工频电场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分别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规定的工频电场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100μT的限值要求。

中铁六局京沈客专星火站枢纽站前工程项目部距离厂界34m，根据类比监测结果分析，在距离厂界30~35m范围时，工频电场强度为65.42~74.13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2.670~3.016μT，可以预测本工程星火220kV牵引变电所增容改造后，电磁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能够满足并远小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中规定的工频电场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100μT的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主变增容工程，不增加新的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旧蓄电池、变压器事故油。变电所无值守人员，仅涉及少量巡检人员，按每天 0.1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0365t/a，由环卫部门负责收集和

	<p>处置。</p> <p>变电所在继电保护、仪表及事故照明时采用蓄电池作为应急电源，这些蓄电池由于全密封，无需加水维护，正常使用寿命在10-20年。由于环境温度、充电电压、过度放电等因素可能会影响蓄电池寿命，产生的废旧蓄电池均由有资质的生产厂家回收处置。废旧蓄电池产生量约为1个/a，产生的废旧蓄电池由有资质的厂家当场更换、回收，废旧蓄电池不在变电所内贮存。</p> <p>本项目50MVA变压器每次事故时最大漏油量约为24t，变压器油密度为879kg/m³，体积约27.3m³。变电所厂区现状设有事故油池，事故油池设计容积30m³，事故油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h3>5.环境风险分析</h3> <p>变电所在正常运行状态下，无变压器油外排；在变压器出现故障或检修时会有少量变压器油产生。变压器在进行检修时，变压器油由专用工具采样检测，检测不合格时，对变压器油进行过滤处理，检修工作完毕后，再将变压器油放回变压器内，无变压器油外排；在事故状态下，会有部分变压器油外漏，进入事故油池内，然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本项目变压器每次事故时最大漏油量为24t，变压器油密度为879kg/m³，体积约27.3m³。变电所厂区现状设有事故油池，现有事故油池容积为30m³，事故油池容量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9-2019）中“总事故贮油池的容量应按其接入的油量最大的一台设备确定”要求，事故油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p> <p>因此，本工程运营后环境风险很小。</p>
--	--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p>1.项目选址选线合规性分析</p> <p>本项目变电所站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为改造工程，不新增占地，本项目是北京市郊铁路东北环线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铁发改函〔2025〕137号《国铁集团、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郊铁路东北环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京市郊铁路东北环线工程已由国铁集团、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p> <p>2.环境制约因素分析</p> <p>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p> <p>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本项目变电所站址厂界声环境现状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b类及1类标准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变电所站址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现状监测值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电场强度4000V/m、磁感应强度100uT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要求。</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p> <p>3.环境影响程度分析</p> <p>本项目施工期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77号）]，在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后，可最大限度地降低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本项目建成后，变电所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处理，最终排入北京市酒仙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变电所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收集和处置；废旧蓄电池均由有资质的生产厂家回收处置；事故油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变电所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变电所厂界的工频电场强度满足4000V/m标准限值的要求，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100μT标准限值的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p>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 生态环境 保护措 施	<p>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扬尘造成的污染是短期和局部的影响，施工完成后便会消失。为了降低扬尘影响，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等相关规定，采取如下相应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项目施工前制定控制工地扬尘方案；(2) 施工场地定期洒水，及时清扫、冲洗，4 级以上大风日停止土方工程；(3) 运输车辆进入场地应低速行驶，减少尘量；车体轮胎应清理干净后再离开工地；(4) 避免起尘材料的露天堆放，施工渣土需用帆布覆盖。 <p>经过严格采取上述一系列措施，施工期扬尘可控制在合理范围内。</p> <p>2. 水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于施工过程中结构施工、车辆冲洗等产生少量的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p> <p>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施工废水严禁以渗坑、渗井或漫流方式排放，需通过有组织收集后上层清液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沉淀物质随施工场地内固体废物运至指定地点。(2) 施工场地不设置厨房，施工人员就餐为外购，无餐饮废水产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现状变电所内化粪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至清河污水处理厂。 <p>施工废水产生量较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3. 声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及《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21〕5号）制定降噪措施，保证施工场界处的噪声排放水平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p> <p>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噪声，大多为不连续性噪声。结合本工程实</p>
-------------------------	---

际情况，对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提出以下对策措施和建议：

- (1) 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免局部声级过高。
- (2) 降低人为噪声影响，按操作规范操作机械设备等过程中减少碰撞噪声，并对工人进行环保方面的教育，尽量少用哨子、钟、笛等指挥作业；在装卸进程中，禁止野蛮作业，减少作业噪声。
- (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应避免大量噪声设备同时使用。应尽量安排在白天施工，禁止夜间施工。
- (4) 交通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交通运输对环境影响较大，加强对运输道路的维护保养，以减少车辆与路面摩擦产生的噪声影响；适当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
- (5) 建设单位应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的通知》（京建发〔2020〕289号）中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的管理要求、《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号）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2020版）的通知>》（京建发〔2020〕316号）的有关规定，在工程造价中足额计取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费用，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给施工单位，并监督施工单位使用。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噪声经距离衰减和隔声后能够满足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

4.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拆除的旧主变和配套电气设备、新电气设备的包装物、施工垃圾。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拆除的旧主变和配套电气设备由专业厂家回收；

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均按照相应规定及时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或其它指定场所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地方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期固体废

	<p>物不会造成不良影响。施工垃圾应设置专门的存放地点，设置围挡并进行遮盖，统一外运，不得随意堆弃。</p> <p>经实施以上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减少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的有效措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控制临时占地面积，减小植被破坏，减小建筑垃圾的产生； (2) 清除多余的土方和石料，严禁就地倾倒覆压植被，及时进行场地平整和植被恢复。 <p>本项目变电所施工期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1.水环境保护措施</p> <p>变电所用水为巡检人员生活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最终排入北京市酒仙桥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声环境保护措施</p> <p>变电所声环境保护措施：源头处控制噪声水平；主变基础垫衬减振材料，实体围墙隔音降噪。</p> <p>经预测，变电所厂界处运营期噪声预测值均可满足标准限值要求。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影响。同时厂界周围既有2m高直立式声屏障，可对牵引变电所产生的噪声有遮挡作用。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行期变电所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b类及1类标准限值。</p> <p>3.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p> <p>变电所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收集和处置。变电所产生的废旧蓄电池由有资质的生产厂家回收处置。变电所厂区现状设有事故油池，事故油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4.电磁环境保护措施</p> <p>变电所采用全户内形式建设，电气设备采取集中布置方式，在设计中按有关规程采取一系列的控制过电压、电磁感应场强水平的措施，如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之间的电气安全距离，</p>

	<p>选用具有低辐射、抗干扰能力的设备，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选用带屏蔽层的电缆、屏蔽层接地等，将可以有效的降低电磁环境影响。</p> <p>通过以上环境保护措施，本工程变电所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 中相关标准控制限值的要求。</p> <p>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工程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事故隐患主要是变压器油外泄。</p> <p>变电所内设置事故油池。变电所在事故状态下，会有部分变压器油外漏，进入事故油池内，然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事故油池防渗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p>															
环保投资	<p>本工程总投资83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1.19%。</p> <p>本工程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环保投资估算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环保投资项目</th><th>投资金额(万元)</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施工期环境管理</td><td>5</td></tr> <tr> <td>2</td><td>主变基础垫衬减振材料进行隔声降噪</td><td>3</td></tr> <tr> <td>3</td><td>施工区围挡及洒水抑尘</td><td>2</td></tr> <tr> <td>4</td><td>合计</td><td>10</td></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施工期环境管理	5	2	主变基础垫衬减振材料进行隔声降噪	3	3	施工区围挡及洒水抑尘	2	4	合计	10
序号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施工期环境管理	5														
2	主变基础垫衬减振材料进行隔声降噪	3														
3	施工区围挡及洒水抑尘	2														
4	合计	10														
其他	<p>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p> <p>1.1 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监督</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电力工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其中施工期措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施工单位应按建设单位要求制定所采取的环境管理和监督措施； (2) 本项目工程管理部门应设置专门人员进行检查。 <p>1.2 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和监督</p> <p>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点，必须在运行主管单位设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该部门的职能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和实施各项环境监督管理计划； 															

(2) 建立变电所电磁环境影响监测的数据档案，并定期与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数据沟通；

(3) 经常检查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

(4) 协调配合上级环保主管部门进行的环境调查等活动。

1.3 环境监测计划

为建立本工程对环境影响情况的档案，应对变电所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或调查。

监测内容如下：

(1) 监测项目：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噪声。

(2) 监测点位：厂界处。

(3) 监测时间：竣工验收时及有投诉情况时。

1.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搞好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方可正式投产运行。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内容及要求见下表。

表 5-2 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内容及要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位置	治理措施	监测项目	验收标准及要求
电磁环境影响	变电所	变电所厂界外5m	在设计中应按有关规程采取一系列的控制过电压、防治电磁感应场强水平的措施等	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	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电场强度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μ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要求
噪声	变电所	变电所厂界外 1m	选用低噪声设备，主变基础垫衬减振材料	等效连续 A 声级	变电所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b类区、1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70/55dB(A)、夜间 60/45dB(A)
固	事故油	事故油池	由有资质的单位	—	—

体废物			回收或处置				
	废旧蓄电池	蓄电池室	由有资质的生产厂家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主厂房	由环卫部门清运				
环境管理 监测计划	施工期:						
	(1) 本项目施工单位按建设单位要求制定所采取的环境管理和监督措施;						
	(2) 本项目工程管理部门应设置专门人员进行检查。						
	运行期:						
	(1) 制定和实施各项环境监督管理计划;						
	(2) 建立变电所电磁环境影响监测的数据档案，并定期与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数据沟通;						
	(1) 监测项目: 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噪声。						
	(2) 监测点位: 厂界处。						
	(3) 监测时间: 竣工验收时及按监测计划在规定时间进行监测。						
	根据本工程项目特征，按照施工期和运营期制定分期的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5-3 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计划	类型	项目	分期监测方案				
			施工期		运营期		
	生态环境	水源区水质及水土流失	典型施工场地		/		
		污染物来源	施工扬尘		/		
		监测因子	TSP, PM ₁₀		/		
	环境空气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排放标准	/		/		
		监测点位	施工场界周围环境敏感点		/		
		监测频次	每季度 1 次		/		
	环境噪声	实施机构	受委托的监测单位		/		
		负责机构	建设管理或施工单位		/		
		监督机构	相关职能部门		/		
		污染物来源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		厂界噪声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Aeq} (dB)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Aeq} (dB)		
		执行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地表水环境	牵引变电所	监测点位	典型施工场地、营地等施工场界及敏感区段周围噪声敏感点	牵引变电所厂界处
		监测频次	1 天/季度，2 次/天（昼间、夜间）	开通运营后 1 次，此后根据铁路局监测计划执行。
		实施机构	受委托的监测单位	受委托的监测单位
		负责机构	建设管理或施工单位	运营管理单位
		监督机构	相关职能部门	相关职能部门
		污染物来源	施工污水	/
		监测因子	pH、COD、BOD ₅ 、SS、石油类、NH ₃ -N	/
		执行标准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
		监测点位	施工场地生活污水	/
		监测频次	1 次/季度	/
电磁环境	牵引变电所主变电所	实施机构	受委托的监测单位	/
		负责机构	建设管理或施工单位	/
		监督机构	相关职能部门	/
		污染物来源	/	牵引变电所主变电所
		监测因子	/	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
		执行标准	/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
		监测点位	/	牵引变电所厂界
电磁环境	牵引变电所	监测频次	/	开通运营后 1 次，此后根据铁路局监测计划执行。
		实施机构	/	受委托的监测单位
		负责机构	/	运营管理单位
		监督机构	/	相关职能部门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1) 控制临时占地面积, 减小植被破坏, 减小建筑垃圾的产生; (2) 清除多余的土方和石料, 严禁就地倾倒覆压植被, 基施进行场地平整和植被恢复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地表水环境	-	-	站内设置化粪池	运行是否良好
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	-	-	事故油池防渗	运行是否良好
声环境	(1) 利用噪声强度随距离增加而衰减的特性, 将较强的噪声源尽量设在远离居住区的地方, 并加强噪声源设立围挡进行隔绝防护; (2) 施工工地应加强环境管理, 合理安排运输路线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 主变基础垫衬减振材料。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b类区、1类区标准;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	-	-	-
固体废物	-	-	事故油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或处置。	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电磁环境	-	-	变电所: 电气设备集中布置, 在设计中应按有关规程采取一系列的控制过电压、防止电磁感应场强水平的措施等	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 中电场强度4000V/m、磁感应强度100μT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要求。

环境风险	-	-	变电所设置事故油池	在事故状态下，会有部分变压器油外漏，进入事故油池内，然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环境监测	-	-	对变电所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	竣工验收时及有投诉情况时，进行监测
其他	-	-	-	-

七、结论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设计文件和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并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相关环保法规、政策以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本工程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的控制和减缓，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工程建设可行。